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谈瀛数字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谈瀛数字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（采购人、集中采购机构名称）的普陀区数字生活圈场景应用“美好生活掌中宝”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陀区数字生活圈场景应用“美好生活掌中宝”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谈瀛数字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7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0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谈瀛数字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9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